

宜昌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宜市职改办〔2020〕10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宜昌市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20〕70号）和《关于下放宜昌市工程系列部分专业职称评审权的通知》（鄂职改字〔2020〕1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起，我市将承担工程系列机械、化工、建筑、水利电力、医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7个专业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本年度相关评审材料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1.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专业技

术岗位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并符合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批的主系列为工程专业的“双肩挑”人员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事业单位聘用（人事代理）人员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推荐申报，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3.中央、省驻宜单位人员可由主管部门按程序向省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经省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参加职称评审。

4.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除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资格和条件

工程系列部分专业副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条件，按湖北省相应评审条件执行。（详见附件1）

三、相关政策和要求

（一）申报推荐

1.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申报时须由用人单位提供近5年聘任文件和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同级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盖章的《2020年度宜昌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未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后，可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

2.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后逐级申报。

3.在企业或事业单位非在编聘用人员须聘用满一年方可在本单位申报职称，业绩材料在聘用单位公示后，由聘用单位盖章推荐，并提交本人近一年《宜昌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电子证明（申报个人可通过宜昌市人社局官网链接到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 <http://rsj.yichang.gov.cn/list-61588-1.html>）。

4.中央、省在宜单位申报评审须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单位推荐、业绩材料在单位公示，由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申报。

（二）水平能力测试

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为申报评审的必要条件。申报人员水平能力测试的专业须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申报专业、级别相一致或相近。合格成绩从当年算起三年有效，即2018-2020年度的合格成绩本次评审有效。已参加省相应专业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在我市评审继续有效。

（三）破格、转评及晋升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确有真才实学、能力突出、业绩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破格条件遵照相应评审条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批。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能力业绩条件

的，可以申报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原职称系列（专业）与现申报职称系列（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和晋升，同一年度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专业职称。

（四）关于时间的计算

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含任职资格聘任时间），均按满实足年限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评委会受理材料截止之日。业绩、论文等成果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是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之前取得，之后取得的视为无效。

（五）高层次人才认定

符合《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号）要求的高层次申报人员，需填写《湖北省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附件5）由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及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初审，市职改办审批。

（六）“双贯通”评审

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函〔2019〕80号）及相应专业申报评审条件执行。

（七）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对应关系

按照鄂人社发〔2018〕30号和鄂人社职管〔2020〕1号文件要求，取得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视同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条件。

四、申报方式、内容及时间

2020年申报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采取网络申报与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网上申报系统入口：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省人社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在线办理，在网上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并填报个人申报数据，推送至单位审核。单位网上审核入口：湖北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网址 <http://59.175.218.203:8081/zcsb/>），各单位账号由所在地人社（职改）部门统一分配。

数据录入必须与评审表、花名册及所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准确。申报人员选取任现职以来本人科研、设计、管理、施工水平及其他业绩成果进行申报。用人单位用分配的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材料推送到上一级主管部门。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操作说明，正确选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

（二）纸质材料申报：经高评办网上审核通过后，纸质材料及原件报送至宜昌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心，联系电话：0717-6056344。

（三）具体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

（四）网上申报时间为11月9日至11月20日；纸质材

料受理时间为11月9日—11月25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申报的，申报时间截止后，一律不再开通申报渠道。

(五) 收费标准按鄂财综发〔2011〕32号、鄂价费规〔2011〕100号有关规定执行，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300元，报送材料时一并缴纳，复审未通过人员评审费不予退回。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严格诚信申报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并报送至用人单位。申报过程中要坚持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每位申报人员必须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3)，承诺所填写的文字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凡在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 **强化各级监督责任**。用人推荐单位是申报材料的第一责任人，要对申报平台填写的数据和纸质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相关业绩材料必须在用人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单位严格对推荐材料把关，按照规范进行审核盖章，因审核不严影响评审的，责任由申报个人和用人推荐单位承担。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对推荐、申报、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在推荐、申报、评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要求，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倒查追责机制。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实行评前“拟评对象”和“评审结果”双公示。公示期间，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所在单位人事、纪检部门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凡违反政策规定的，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1.湖北省工程系列部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一览表
- 2.2020年度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4.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目录参考表
- 5.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认定）申报表
- 6.宜昌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评审花名册

宜昌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办公室

附件 1

湖北省工程系列部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评审范围
1	湖北省部分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鄂人社职管〔2019〕16号	机械系列、化工系列
2	湖北省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	鄂职改办〔2015〕89号	建筑系列
3	湖北省工程系列水利电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鄂人社职管〔2019〕5号	水利电力系列
4	湖北省工程系列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制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鄂人社职管〔2019〕18号	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制药

备注：上述申报评审条件可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申报评审条件中进行查询。

附件 2

2020 年度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材料装订目录

- 1.个人签字的《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3）。
- 2.身份证复印件、现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
- 3.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专业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学历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破格学历申报。
- 4.免试表、转评审批表、破格表（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
- 5.《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原件一份（A3 纸打印）。
- 6.2020 年度宜昌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见宜市职改办〔2020〕9 号文件附件 3）。事业编制人员提供近 5 年聘用情况，“双肩挑”人员申报时提供“双肩挑”审批手续。企业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近一年社保证明。
- 7.2015、2016、2017、2018、2019 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8.任职期内个人获得的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9.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内专业业绩和技术水平材料。
- 10.任现职以来本人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及著

作材料。公开发表的论文要求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以及网络检索页；会议论文要求提供会议交流汇编的封面、目录、正文；著作要求提供刊物的封面、封底、编委会名单、本人编写内容目录及正文。

11.任现职以来本人参与的科研项目、专利材料。科研项目需上传《重大科技成果证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发明专利需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提供科研项目内容简介、鉴定意见、获奖情况、后期应用情况、产生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材料。

12.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13.《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份，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碳素或蓝黑墨水手写，经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另附照片一张。（不需装订）

14.《宜昌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称评审花名册》（主管部门或县市区职改办审核盖章）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附件6，A3纸打印）。

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应履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审核程序，复印件均应有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所有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装订材料要求有目录有页码。封面上需有单位、姓名、申报专业及申报级别。

附件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宜昌市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及职称评审规章制度，并自愿参加宜昌市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自愿申报_____专业副高级职称，本人现有同级职称证书_____个。

2.本人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

3.若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自愿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接受处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承诺人签名（手签）：

联系电话（手机号）：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系列部分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目录参考表

<p>建筑系列</p>	<p>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空调、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工程管理、建筑施工、概预算、岩土工程、工程测量</p>
<p>机械系列</p>	<p>机械设计与制造、电器仪表、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等</p>
<p>化工系列</p>	<p>化工工艺、化学分析、理化检验、煤化工等</p>
<p>水利电力系列</p>	<p>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等</p>
<p>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制药</p>	

附件 5

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认定) 申报表

系列专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 位						行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基础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位		近两年考核情况	() 年 () 年				
现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外语情况		计算机情况		水平能力测试情况	
符合条件：（对照申报条件填写，注明证件或证明人，并附佐证材料）							

个人任期内业务总结：（可另附页）

申报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同级 职改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上级 职改 部门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